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合计27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27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2,077,080股变更为751,557,08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9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5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分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合计1,2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64.58	0.16%	0.04%	2020-9-24	2021-11-1	光大银行
		68.75	0.17%	0.05%	2020-9-25		
		200	0.48%	0.14%	2020-3-31		
		66.67	0.16%	0.05%	2020-9-24	2021-11-2	
		360	0.86%	0.24%	2020-4-15		
		440	1.06%	0.30%	2019-5-15	2021-11-3	
合计	-	1,200	2.88%	0.81%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8.18%	108,600,000	26.09%	7.35%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32.83%	108,600,000	22.39%	7.35%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1-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7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1-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质押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经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公证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就股权质押事项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现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签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数量为480万股,原定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

魏晓林先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4日,除该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66,072,216	38.55%	30,940,481	30,940,481	46.83%	18.05%	—	—	11,399,371	32.45%
喻英莲	37,593,004	21.93%	—	—	—	—	—	—	—	—
魏永春	46,051	0.03%	—	—	—	—	—	—	—	—
合计	103,711,271	60.51%	30,940,481	30,940,481	29.83%	18.05%	—	—	11,399,371	15.6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6,072,216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0,940,4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6.83%。

1、自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股票质押数量为30,940,48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5%,涉及融资金额人民币14,500万元;股票质押到期后,魏晓林先生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还款资金来源;

2、截止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魏晓林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建工作坚持“四同步、四对接”原则,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建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作用。
3	第三条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67130226N。	第三条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67130226N。
4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2021年5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万股,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0,000元。
6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11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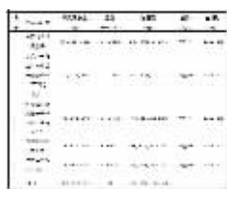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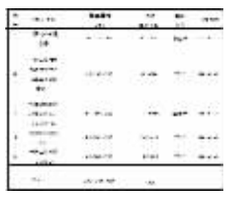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3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1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8	第四十七条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第五十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0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1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22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3	第六十四条 股东……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第七十一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
24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
25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印章。
26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7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8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3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33	第九十一条 ……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八条 ……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34	第四章 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35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设立中共正元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36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37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人或者1人。
38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承担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本单位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等。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部署要求和总局党委部署要求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讨论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所属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单位改革发展;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9		第一百零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40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党委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主要程序是: (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
41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公司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纪委按照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要求设立工作机构。 公司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4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审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3以上董事);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证明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4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项下的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